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利淑芳

訴訟代理人　吳威廷律師

　　洪清躬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約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4,25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3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撤銷與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3、15、22日成立如附表所示課程契約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2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二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屬互相競合，依附表所示課程契約總價合計為464,256元，顯高於第二項請求不當得利之434,272元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4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

三、又原告雖稱裁判費業已於起訴時繳納，然本院卷內查無裁判費收據，經本院查詢繳費狀況，原告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

院答詢表在卷可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以其名義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具狀人為洪清躬律師，然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竟疏無原告本人簽名，請原告訴訟代理人一併提出由原告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日期	課程	單堂金額/堂數	課程總金額
114年4月13日	PT Basic	1,688元/72堂	121,536元
114年4月15日	筋膜放鬆課程	2,088元/24堂	50,112元
114年4月22日	PT Basic	1,488元/72堂	107,136元
114年4月22日	PT Basic	1,288元/144堂	185,472元
		合計	464,256元